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云南省滇剧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云南省滇剧院传统舞台景片、纱幔及传统道具制作；（项目编号：YNZC2026-C1-02479-YNHY-0008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云南省滇剧院传统舞台景片、纱幔及传统道具制作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云南德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云南德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划型标准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。

3、本项目的所属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所列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的行业。